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573號

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被告 邱祈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6,923元，及其中新臺幣138,660元自民國113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8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8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76,9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持卡人即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惟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清信用卡帳款，逾期繳付者，就未清償帳款給付按約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詎被告迄113年1月5日止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38,660元、已計利息37,963元、違約金300元，合計176,923

01 元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
02 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05 請書與約定條款、帳務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
06 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
07 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8 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09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1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2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3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8 法 官 蔡玉雪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2 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陳黎諭

25 計 算 書：

26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1,880元

28 合 計 1,880元